

刑法概要

刑 法 概 要

上海三民圖書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增訂四版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外埠酌加寄費

刑 法 概 要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編輯者 錢 釋 雲

校閱者 瞿 世 鎮

發行者 三民圖書公司

印刷者 三民圖書公司

總發行所

上海法租界呂班路
三民圖書公司

分發行處 國內國外各埠各大書局

刑法

目次

第一編 總則

- 一 刑法的意義和範圍怎樣？
- 二 我國新刑法共有幾條。何時公佈，何時施行？
- 三 總則的意義怎樣？
- 四 國家為什麼要有刑罰權？
- 五 刑法上罪的意義和要素怎樣？

-
- 六 刑罰目的和方法怎樣？
- 七 刑罰法令的規定有幾種？
- 八 刑法上關於時的效力怎樣？
- 九 刑法關於人及地方的效力怎樣？
- 一〇 犯罪行為地與結果地不屬於一國時應怎樣？
- 一一 已受外國確定裁判的犯罪者，我國刑法仍須處罰否？
- 一二 刑法適用於民國船艦內的理由怎樣？
- 一三 人民不知法令為何不得免除刑事責任？
- 一四 刑法上所定責任無能力者怎樣？
- 一五 故意與過失的分別怎樣？
- 一六 心神耗弱人和心神喪失人的分別怎樣？
- 一七 因酗酒而犯罪者其處分怎樣？
- 一八 正當業務和執行職務的行為亦成犯罪嗎？
- 一九 正當防衛與緊急危難防衛的區別怎樣？
- 二〇 自首與自白的分別怎樣？
- 二一 犯罪的主體、犯罪客體怎樣分別？
- 二二 一罪和數罪分別的標準怎樣？

- 二三 親告罪非親告罪怎樣分別？
- 二四 普通犯和特別犯 國事犯和常事犯 現行犯和非現行犯怎樣分別？
- 二五 未遂犯和既遂犯的區別怎樣？
- 二六 陰謀犯豫謀犯分別怎樣？
- 二七 不能犯與中止犯的分別怎樣？
- 二八 共犯與同時犯的分別怎樣？
- 二九 必然共犯和任意共犯的分別怎樣？
- 三〇 直接正犯和間接正犯的分別怎樣？
- 三一 教唆犯是正犯的理由怎樣？
- 三二 正犯和從犯的分別怎樣？
- 三三 正犯的實行中有沒有從犯？
- 三四 共犯的處分怎樣？
- 三五 刑罰的種類怎樣？
- 三六 死刑執行的要件和方法怎樣？
- 三七 刑法對於怎樣的罪科以死刑，應當廢止嗎？
- 三八 自由刑佔刑罰中主要的位置其理由怎樣？
- 三九 罰金的制度怎樣？

- 四〇 褫奪公權的制度怎樣？
- 四一 沒收的制度怎樣？
- 四二 什麼叫做併合論罪，其處分怎樣？
- 四三 什麼叫做累犯其累犯處分怎樣？
- 四四 什麼是刑罰的目的物？
- 四五 關於適用刑罰的主義怎樣？
- 四六 刑的加重減輕的種類有幾？
- 四七 刑的加減例怎樣？
- 四八 什麼叫做緩刑？其條件和期間怎樣？
- 四九 什麼叫做假釋，假釋的撤銷怎樣？
- 五〇 什麼叫做時效，其期限怎樣？

第二編 分則

- 五一 什麼叫做內亂罪？
- 五二 什麼叫做外患罪？
- 五三 什麼叫做妨害國交罪？
- 五四 什麼叫做瀆職罪？
- 五五 有執行刑罰職務的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時，

刑法有何規定？

五六 什麼叫做妨害公務罪？

五七 什麼叫做妨害選舉罪和選舉訴訟有何分別？

五八 什麼叫做妨害秩序罪，和內亂罪有何分別？

五九 什麼叫做脫逃罪？

六〇 脫逃罪的既遂和未遂以何者標準？

六一 藏匿犯人罪和湮沒證據罪怎樣分別？

六二 偽造，變造，證據罪，為什麼也列入湮沒證據罪中？

六三 什麼叫做偽證罪？

六四 誣告罪是怎樣情形？

六五 什麼叫做共危險罪？

六六 放火罪輕重的標準怎樣？

六七 放火罪既遂，未遂的標準怎樣？

六八 使人放火於自己所有物者，其處分怎樣？

六九 決水罪輕重的標準怎樣？

七〇 危險物的意義怎樣？

七一 偽造貨幣罪怎樣情形？

-
- 七二 什麼叫做偽造度量衡罪？
- 七三 偽造文書罪怎樣成立的？
- 七四 什麼是偽造印章印文罪？
- 七五 強姦罪成立的要件怎樣？
- 七六 和姦罪和重婚罪的分別怎樣？
- 七七 略誘和誘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罪的區別怎樣？
- 七八 褻瀆祀典，和侵害墳墓屍體的意義怎樣？
- 七九 妨害農工商罪怎樣成立的？
- 八〇 鴉片罪怎樣成立？
- 八一 爲什麼要設置賭博罪和彩票罪？
- 八二 殺人罪可分幾項？
- 八三 各國刑法關於謀殺故殺怎樣情形？
- 八四 自殺和他殺的分別情形怎樣？
- 八五 殺人罪和傷害致死罪的分別怎樣？
- 八六 關於墮胎罪的性質怎樣？
- 八七 遺棄罪怎樣成立？
- 八八 妨害自由罪的成立怎樣？
- 八九 妨害名譽和信用罪意義怎樣的？

- 九〇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中有什麼情形的，不罰？
- 九一 妨害秘密罪的意義怎樣？
- 九二 什麼叫做竊盜罪？
- 九三 搶奪罪，強盜罪及海盜罪什麼分別？
- 九四 侵占罪與竊盜罪的分別怎樣？
- 九五 詐欺罪及背信罪的意義怎樣？
- 九六 恐嚇罪的意義和構成的要件怎樣？
- 九七 強盜與恐嚇的分別怎樣？
- 九八 詐欺取財和恐嚇取財的分別怎樣？
- 九九 贓物罪的種類有幾？
- 一〇〇 毀棄損壞罪成立的要件和種類怎樣？

增 編

- 一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之刑法怎樣？
- 二 新頒的刑法“法例”之重要條文怎樣？
- 三 新刑法第十二章保安處分的條文是怎樣的？
- 四 新刑法中偽造有價證券罪章是怎樣的情形？

地方自治叢書

法制經濟叢書

保甲制度須知

最新地方自治概要

最新地方自治法規

地方自治實行法問答

區鄉鎮制（即區村里）問答

戶口編查人事登記實施法

訓政時期模範縣政

訓政時期縣政實施計劃

地力警衛組織和訓練

新編土地法規

市政論（附科學管理）

農村教育實施法

最新公文程式提要

二角

五角

四角

二角

二角

一角半

八角

五角

五角

三角

一角

特三角

五角

中華民國憲法

訓政時期約法

民法刑法問答

行政法國際法問答

最新自治法規

勞工法規

土地法規

財政學問答

財政法規

經濟學問答

統計學問答

統計法規

會計學

二角

一角

各三角

各二角

四角

二角

二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二角

二角

三角

刑法

第一編

一

問 刑法的意義和範圍怎樣？

答 國家因為要維持自己的生存，對於一切直接或間接的危害生存行為，不能不有相當的處罰，於是一方面斷定其為有罪的行為，一方面明定應

科之刑。所以刑法屬於公法，是規定犯罪及刑罰的法規法規。其範圍有廣狹兩種，適用於普通一般人，或普通事項，叫做普通刑法。適用於特定人，或特定事項，叫做特別刑法。合兩種者是屬於廣義的，而單一的就是屬於狹義的。

二

問 我國的新刑法的共有幾條。何時公佈，何時施行？

答 刑法共三百八十七條。內總則計一百零二條，分則計二百八十五條。是在十七年三月十日公佈，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三

問 總則的意義怎樣？

答 總則是規定如何行為犯罪。刑罰的種類，和如何行使的方法。其定名之由來，是仿歐美日本各國刑法一例。

四

問 國家爲什麼要有刑罰權？

答 刑罰權，是屬於國家的，因為國家是由人民組織而成，人民的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一切都要國家保護，倘若國家沒有刑罰權，人民便要互相侵害，國家便有危險。

五

問 刑法上罪的意義和要素怎樣？

答 罪，就是國家的刑罰制裁的不法行爲。他的要素有四：（1）明文，凡可罪的行爲，必須拿刑法的明文來豫定的；（2）行爲，凡明文規定的行爲，一定要實現於社會；（3）責任，其行爲必出於有責任能力者的自由，就是非幼小者，精神病者，而出於故意或過失的行爲；（4）不法，有責任能力者雖屬故意或過失的行爲，倘不違背法規的命令和禁令，是不爲罪的。

六

4

問

刑罰目的和方法怎樣？

答

刑罰的目的，是撲滅犯罪的發生，刑罰是懲已經發生的罪，防止未發生的罪。刑罰的方法有二：一，社會適合的方法，是用國家的權力，剝奪犯人的利益，使其改過遷善，更施感化教育，矯正其非社會性，令其適合於社會的生活。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沒收，便是歸納在這一類的方法。二，是社會的排斥方法，因為犯人具有很大的惡性，絕無遷善的希望，因顧及社會，不使再為社會的害物。死刑，無期徒刑，便是歸納在這一類的方法。

七

問

刑罰法令的規定有幾種？

答

刑罰法令的規定，可分為兩種：第一種是禁止的規定：殺人應處何刑，放火應處何刑，強盜應處何刑，這是禁止的規定。第二種是命令的規定，對於無力自救的人，依照法律契約，應負扶助，養育，

保護，倘不依照履行，便要處罰，這便是命令的規定。

八

問 刑法上關於時的效力怎樣？

答 刑法上關於時的效力，依照法律不溯既往的原則，即新的刑法頒行以前的行為，在行為時的法律沒有明文科以刑罰的，便不得依據新法的規定去刑罰他，那行為應該不算做罪。但有一例外，即犯罪時的法律和裁判時的法律遇有變更的，如果裁判時法律所定的刑，比犯罪時為輕，得照裁判時法律處斷。

九

問 刑法關於人及地的效力怎樣？

答 關於這一點，有三個主義：（1）屬人主義，不問犯地在國內國外，但使犯罪係本國人民，即得用本國刑法。古代法律，往往這樣。（2）屬地主義，不問犯人的國籍，但係犯罪於本國領域內，即

得用本國刑法。中世法律，往往這樣。（5）折衷主義，各國刑法，非但國內犯罪的內外國人所得一律適用，就是本國人在外國的和外國人犯一定的罪的，也適用他。近世東西各國，皆取此主義。

我國新刑法，也採用之。所以其效力所及的範圍（1）為內國人或外國人在國內所犯的罪（民國領域外的民國船艦，亦視為民國領土之延長）（刑法第三條）（2）為內國人或外國人在國內犯一定之罪（第五條）（3）為有特定身分的內國人在國外犯一定之罪（第六條）。（4）為內國人在國外犯罪無具有特種情形者（第七條第一項），（5）為外國人在國外對內國人犯罪而具有特種情形者（第七條第二項）。

+

問

犯罪行為地與結果地不屬於一國時應怎樣？

答

對此有（1）以行為地為犯地，（2）以結果地為犯地，（3）以行為地，結果地並認為犯